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